

台灣旅客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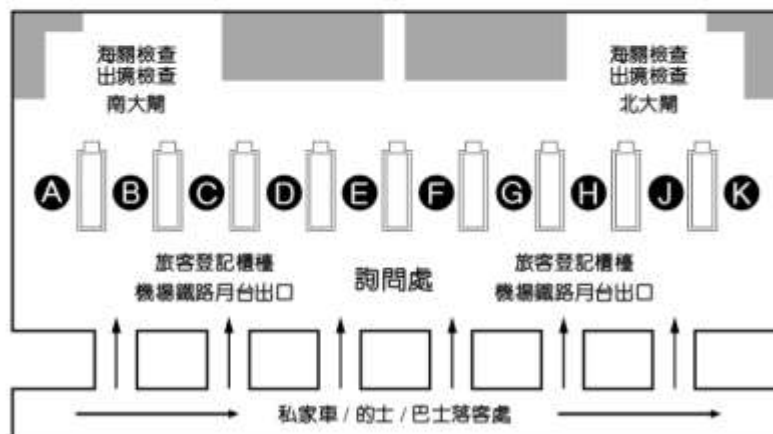
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 航機行李須知**：每人限帶手提行李一件（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及每件體積不可超過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而）有關行李須知及違禁物品詳情，請瀏覽民航處 www.cad.gov.hk。
- ❶ 國泰航空 / 中華航空 / 長榮航空 / 星宇航空 / 香港航空：每人限帶寄倉行李一件，
【總重量不可超過 23 公斤，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
 - ❷ 香港快運 / 大灣區航空：每人限帶寄倉行李一件，
【總重量不可超過 20 公斤，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
- ※※以上所有行李限制及行李超重費用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
- 台灣海關入境**：入台旅客可免稅攜帶香煙 200 枝、洋酒 1 瓶及少量自用香水或禮物；禁止攜帶電子煙入境，違法者可能會被監禁及 / 或罰款，敬請旅客配合遵守；各種肉類及含有肉類成分之製成品、蔬果、植物、土壤等，均禁止攜帶入境台灣。任何團員若有攜帶私貨之嫌，領隊有權拒絕其隨團報關，以免影響其他團友辦理過關手續。出入境不能攜帶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
- 即日起如攜帶手提小風扇入境台灣，只限帶用 USB 充電款式或鋰電池【鉛酸電池不可攜帶】敬請留意！
- 香港海關 出入境**：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經各出入境管制站抵港的人士，如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例如旅行支票），須於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enforcement/cds/>
-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香港居民年滿十八歲，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供其本人自用：
- (1)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飲用酒類
 - (2) 19 支香煙；或 1 支雪茄，如多於 1 支雪茄，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
- 貨幣**：台灣貨幣單位為新台幣 (TWD)。於台灣機場找換店辦理港幣舊鈔（即 2010 年或以前發行）兌換台幣，須加收收取手續費，按每張計，每張收取新台幣 \$50。
- 氣候**：台北、台中及台東之氣候基本上與香港相同，但冬天比香港寒冷，夏天比香港熱，阿里山及清境地區全年較清涼，須帶備禦寒衣物。
- 請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www.weather.gov.hk 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 衣著**：以輕便舒適的衣著為主。於高山區如花蓮、溪頭、清境及阿里山等則須穿較厚衣服。如行程中有安排水上活動或浸溫泉，團友須自備泳衣、泳帽及毛巾等用品。
- 酒店設施**：部份酒店因環保關係而不提供個人用品，建議旅客自備牙膏、牙刷、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因應台灣政府一次性備品的環保政策，各酒店將從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開始實施，不提供各類液態盥洗（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及個人衛生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以及一次用拖鞋等。請客人自行攜帶上述備品！
- 電壓**：110 伏特，插頭為兩腳扁插。
- 時差**：與香港相同。
- 語言**：台灣之標準語是國語、台灣語（閩南語）、英語也通用。
- 藥物**：請帶備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
- 購物**：台灣特產有靈芝、烏龍茶、珍珠粉、珍珠首飾玉器及貔貅，另食品方面有馳名的鹿茸、鹿胎、蜂王漿、花粉、鳳梨酥及肉乾等。（溫馨提示：台灣便利店及超市商店購物，需徵收膠袋費約台幣 1-2 元，須視乎當地政策最終修改而定，故敬請旅客自備購物袋）
- 颱風措施**：出發當日遇有天文台懸掛任何颱風訊號，由於航班仍有機會正常升降，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若航班有任何改動，旅行團相關人員將會即時通知團友。
- 退貨保障**：凡經由本公司安排前往指定購物點之旅客，都可獲退貨及退款保障。如貨品有任何問題，旅客可以於貨品購買日期起計 60 天內提出合理退款服務。旅客須憑購物單據正本連同未開封及沒有損壞之原始包裝貨品，本公司才可為旅客辦理全數退款。本公司只安排退款，不設換貨。本公司保留為客人辦理退款之最終決定權。
- 完團服務費**：隨團領隊旅行團完團服務費（成人及小童每位計）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費用請參考行程單張及報名收據。
- 水上活動**：所有水上活動均存在一定危險性，團友應自行評估本身的健康狀況或於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是否適合參與。當參與水上活動時，亦需注意當時的天氣變化及遵照一切安全設備，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享受水上活動帶來的樂趣。
- 浸溫泉須知**：凡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哮喘、懷孕者、急性皮膚病、皮膚敏感、動脈性硬化及出血性疾病；又或在空腹、飯後、酒醉及過度疲勞情況下皆不宜浸溫泉。同時，切忌單獨泡泉，且浸泡時間不宜過久，以策安全。如出現休克、頭暈或感覺不適者，需馬上離開水池，盡量休息及補充水份。團友應於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是否適合浸溫泉。
- 旅遊保險**：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
- 有關參加自費活動，客人有責任自行查看確保所購買的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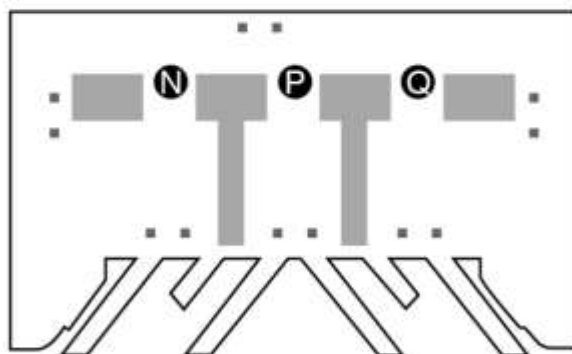
~多謝參加新華旅遊，祝旅遊愉快~

旅客須知

• 香港赤鱲角國際機場離境大堂



•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T2)



自2007年2月，部份航空公司將在新大樓為旅客辦理登機手續。旅客完成手續後，可乘捷運列車前往T1登機開口。請在前往機場前確定應在哪一座大樓辦理登機手續。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

• 查詢熱線及網址

機場快線：2881 8888 (www.mtr.com.hk)
機場渡輪：2215 3232 (www.hongkongairport.com/chi/aguide/skyplier.html)

* 機場快線資料，只供參考

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求助熱線：1868 (www.immd.gov.hk)
城巴：2873 0818 (www.citybus.com.hk)
九巴 / 龍運巴士：2745 4466 (www.kmb.hk)
香港旅遊業議會：www.tichk.org

•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



- 可攜帶的液體
-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
-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
- 物品妥為放置
- 袋口封妥
- 每人只限一袋
-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
- 須自備透明膠袋

• 不符合的規定

- 放置太多物品，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
 -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即使沒有注滿）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嬰兒食品及牛奶，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
- 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

- 凝膠物品
例如：頭髮定型凝膠、洗澡液
- 乳液及液體
例如：防曬霜、防曬油、防曬噴霧、面霜、護膚乳液、走珠式止汗劑、香水、髮後水
- 膏狀物
例如：牙膏、凡士林、眼影膏
- 壓縮泡沫及味露
例如：剃鬚泡沫、洗澡泡沫、防曬泡沫、壓縮止汗劑
- 食物
例如：清水、汽水、乳酪、湯、糖水
- 液體化妝品
例如：粉底液、唇彩、睫毛、卸妝、指甲油

•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

- 藥物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如糖尿病藥物包
- 嬰兒食品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糊狀及液體）
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則必須放在手提行李內託運。
- 非液體化妝品
例如：固體止汗劑、唇膏、粉末狀粉底

•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

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

•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

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甲型肝炎等。

1. 避免進食或飲用：未經煮熟食物，尤其是肉類及海鮮，已去皮或切開、未經洗淨之生果，生冷食物例如沙律、雪糕、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
2. 盡量進食或飲用：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
經煮沸之開水、罐裝或樽裝飲品
3.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
4.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
5.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
6. 用餐前洗手

•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新規定

- 由2013年3月1日起，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過1.8公斤，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奶粉或豆奶粉)離境。